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低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0%

7 天以上（含 7 天）90 天以内 0.10%

90 天以上（含 90 天） 0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调整后：“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0%

7 天以上（含 7 天）30 天以内 0.10%

30 天以上（含 30 天） 0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以上调整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上述调整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据此更新本基金后续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